(上接 C5 版) 发行人 / 兆讯传媒	指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及17人/兆爪传殊 <u> </u>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沙云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宋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异体则方公可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电丁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 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b>战略投资者</b>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 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 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b>公嘉基金</b>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b>社保基金</b>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剔除部分	业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易 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为申购总量的1.01%。当最高 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人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指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2022年3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40元/股-58.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003,510万股,申购倍数为 3,572.68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 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 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 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76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 员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 价 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922 个配售对 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20.40元/股-58.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44,3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 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1%。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9.19元/股(含 49.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49.18元/股(含 49.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49.1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4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49.1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400 万股,系 统提交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 14:25:59:903,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sup>5</sup>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 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00,23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9,944,370.00 万股的 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8 家,配售对象 9,78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9,844,140 万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515.7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

类型	报价中位数	报价加权平均数
大生	(元/股)	(元/股)
听有网下投资者	43.3500	41.0015
\ <i>募</i> 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2.1600	39.5179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R险资金	42.3800	39.8804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R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	42.3800	39.8957
生金管理公司	42.3800	39.7567
R险公司	43.0000	40.9668
E券公司	43.2000	41.9488
<b>财务公司</b>	40.8000	40.8000
言托公司	42.9150	40.34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41.4200	42.3382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5.4400	44.1990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七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39.88 元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8.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39.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38.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9.8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

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9.88元/股的 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579,6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不存化例。主承明的 / 付江配查的以有知识的以及自及自经知识显示。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 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 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T-4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51 倍。

截至	2022年	3月7日(T-4	日),可比上	市公司估值	水平如下	: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3月7日 收盘价	2020年扣非前 每股收益(元/ 股)	2020年扣非 后每股收益 (元 / 股)	2020年扣非 前市盈率 (倍)	2020年扣 非后市盈率 (倍)
600386.SH	北巴传媒	4.16	0.0845	0.0796	49.23	52.26
002027.SZ	分众传媒	7.12	0.2772	0.2525	25.69	28.20
300781.SZ	因赛集团	20.92	0.1451	0.0785	144.18	266.50
平均值(剔除因赛集团)				37.46	40.23	
平均值				73.03	115.65	

1、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2020年扣非前/后 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 (2020年)=T-4 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

前/后 EPS。 本次发行价格 39.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1、截至2021年,兆讯传媒已与国内17家铁路局集 团签署了媒体资源使用协议、签约558个铁路客运站、运营5,607块数字媒体屏幕、自建了一张以点带面、线线相交、面面俱到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公司自 建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核心优势体现在其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最近一年选择

全国套餐客户收入占比已超过 50%,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复制或者颠覆 公司已建成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2、高铁出行快速、便捷和舒适,已成 为品种保护关重报的场景(智信)公园代学园,从上次市间交量化效于几层设 与高铁媒体的融合,建成的信息系统平台已安全运行多年,并保持持续的 发投入以及升级换代;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将数字媒体设备联网,进行数 字化远程管控,可以做到一键换刊,不仅能保障高效安全刊播,还能满足客户 精准化、差异化、灵活多样的广告发布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及门数量相次门沿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套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3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3,361.1837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6.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 合计数量 4,561.1837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88 元 / 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9,400.00万元,扣除预 计发行费用约8,9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90.460.38 万元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 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2年3月 9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一 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

(2) 例上, 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 股票数量的 1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 公开发行版宗数量的 20%;回该后心限告别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个超过华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按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2年3月14日(T+1日)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 申啮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口别		及仃女排
T-6∃	2022年3月3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2022年3月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	2022年3月7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2年3月8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Τ−2∃	2022年3月9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Η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2年3月14日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找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加因深交所附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和具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毕如卜: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上汽廠臻(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安信资管兆讯传 媒高管参与创业 板战略配售集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记 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 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3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 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

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0,641	74, 999, 963.08	其中 50%限 售 12 个月, 另外 50%限 售 24 个月
	2	安信资管兆讯传媒高管参与 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 507, 522	99, 999, 977.36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2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50.7522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8.0641 万股,占本次发

行股份数量的 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38.816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78%。初始战

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561.183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50%部 分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579,6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T日)9 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 行价格 39.88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 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 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 无效申购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T-6 日)刊登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 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5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 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 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 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 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各案的银行帐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会备案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 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0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 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市団江光改訂社管方阻率だ八回次担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 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12.页目标扩叠显别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 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

5%),需自分及日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 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 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 量为 1,2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3 月 11 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 1,200 万股"兆讯传媒"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兆讯传媒";申购代码为"30110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电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目在2022年3 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 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 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接 20 个交易日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接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 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 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 得超过 12.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 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 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 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 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 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 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

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 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 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各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 宝施细则》的 扣完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3月11日(T日) 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 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

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2年3月11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

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 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3. 据专抽金、公中中金结果 2022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据号抽签,确认据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3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1、申购配号确认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 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 T+3 日 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

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

外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 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 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1,500 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者涉及退款的情况,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 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革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 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 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 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行人: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7 号院 1 号楼联美大厦
联系人:	陈洪雷
电话:	010-65915208
传真号码:	010-659152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
许内巴山:	021-35082095

发行人: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